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宁环罚告〔2026〕05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刘婷婷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4MAC6ROMA38  
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12号2层245室

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线索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3日，现场调取螺丝桥大街与兴隆大街交汇处NO.2025G28地块项目监控：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1月17日22时38分，正在动用挖机、渣土车进行土方施工作业。经调查：你单位当晚未办理《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》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，该地块项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施工噪音扰民情况属实。你单位的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【证据1】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，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复印件、机动车禁区通行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。提供人：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汪洁；提取人：许立峰、赵寅；提取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。

【证据2】授权委托书2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，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、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。提供人：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汪洁、王沛；提取人：许立峰、赵寅；提取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、3月12日。

【证据3】南京盛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、关于同意变更建邺区兴隆街道兴隆大街以南、螺丝桥大街以西地块（NO.2025G28）受让人的批复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各1份；证明相关受委托人身份。提供人：南京盛玺投资有限公司朱磊，江苏玖

辰建设有限公司汪洁；提取人：许立峰、赵寅；提取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、2月9日、3月6日。

【证据4】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证明相关受委托人身份。提供人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德海；提取人：许立峰、赵寅；提取时间：2026年3月13日。

【证据5】南京市劳动合同书1份，查验合格证明、驾驶员身份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电子驾驶证复印件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驾驶员详细信息截图各1份；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。提供人：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汪洁；提取人：许立峰、赵寅；提取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。

【证据6】现场检查取证证据2份（现场照片），施工项目位置地图1份，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。

【证据7】2026年1月23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，2026年1月30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，2026年2月9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2026年3月12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2026年3月13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经我局调查，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。

【证据8】情况说明1份，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。提供人：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汪洁；提供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。

【证据9】南京建邺区NO.2025G28地块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1份（南京盛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），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资格。提供人：江苏玖辰建设有限公司汪洁；提取人：许立峰、赵寅；提供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。

【证据10】2025年8月13日、9月9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，证明你单位2年内已有2次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

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。”的规定，适用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表19通用裁量表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责令改正。

2、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元整（¥271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曹跃平

联系电话：02586468962

地址：南京市嵩山路20号

邮政编码：210019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日